

《俱舍論》卷 1

〈分別界品〉第一之一

(大正 29, 6a26-c24)

釋宗證 重編

(六) 攝異名

1、略攝法蘊

(1) 攝法蘊

A、總問答

諸契經中，有餘種種「蘊」及「處」、「界」名想可得，為即此攝，為離此耶？¹

彼皆此攝，如應當知。²

B、別辨義

且辯攝餘諸蘊名想。

頌曰：牟尼說法蘊，數有八十千；彼體語或名；此，色、行蘊攝。³ [022]

論曰：諸說：「佛教，語為體」者，彼說法蘊皆色蘊攝。⁴

諸說：「佛教，名為體」者，彼說法蘊皆行蘊攝。⁵

¹ anyāny api skandhāyatanadhātusaṃsadbhitāny upalabhyante sūtreṣu, teṣāṃ kim ebhir eva saṃgraho veditavyaḥ, āhosvid vyatirekaḥ ?

² (1) [唐] 圓輝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 (大正 41, 825b9-11) :

「彼皆此攝，如應當知。」(此論文總答前問。彼經中蘊、處、界皆此論中蘊、處、界攝，如其所應，當知。下文當辨。)

(2) ebhir eva saṃgraho na vyatirekaḥ.

³ dharmaskandhasahasrāṇi yānyaśītiṃ jagau munih. tāni vānnāma vēty eṣāṃ rūpasamskārasaṃgrahaḥ.

⁴ yeṣāṃ vāk-svabhāvaṃ buddhavacanam, teṣāṃ tāni rūpaskandhasaṃgrhītāni.

⁵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 (大正 27, 659a23-b11) :

問：如是佛教以何為體？為是語業？為是名等？

若是語業，次後所說，當云何通？如說：「佛教名何法？答：謂名身、句身、文身，次第行列、次第安布、次第連合。」伽他所說，復云何通？如說：「欲為頌因，文即是字，頌依名轉，造者為依。」

若是名等，此文所說，當云何通？如說：「佛教，云何？謂佛語言，乃至語表，是謂佛教。」

答：應作是說：語業為體。

問：若爾，次後所說，當云何通？如說：「佛教名何法？答：謂名身、句身」，乃至廣說^[1]。

答：後文為顯佛教作用，不欲開示佛教自體。謂次第行列、安布、連合名句文身是佛教用。

問：伽他所說，復云何通？

答：有於名轉，有於義轉。此中且說於名轉者。

有說：佛教，名等為體。

問：若爾，此文所說，當云何通？如說：「佛教，云何？謂佛語言」，乃至廣說^[2]。

(2) 辨法蘊量

此諸法蘊，其量云何？⁶

頌曰：有言：「諸法蘊，量如彼論說。」⁷或隨蘊等言。

如實：行對治。⁸ [023]

論曰：

A、述異顯正

(A) 第一師說——約文定量：釋「有言：諸法蘊，量如彼論說」

有諸師言：八萬法蘊，一一量等《法蘊足論》。謂彼一一有六千頌，如對法中《法蘊足》說。⁹

(B) 第二師說——約所詮義定量：釋「或隨蘊等言」

或說：法蘊，隨蘊等言，一一差別數有八萬。¹⁰調蘊、處、界、緣起、

答：依展轉因，故作是說，如世子孫展轉生法。謂語起名，名能顯義。

如是說者：語業為體。佛意所說他所聞故。

[1]乃至廣說=文身乃至次第連合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[2]廣說=語表是謂佛教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31c5-13):

「頌曰」至「皆行蘊攝」者：

西方數法，多以十、百為因，乘成多數——百、千以上，以百因之；未滿百、千，以十乘之。故目「八萬」為「八十千」也。

此中教體，兩說不同。自古諸德出教體，或有以聲為體，或有以名、句、文為體，或具含二種。若約逗機說法，以聲為體；若據詮法，以名、句、文為體。所以諸論出教體中皆有兩說不同。

今依新譯《婆沙》，以此論初說為正。

(4) yeṣāṃ nāmasvabhāvam, teṣāṃ saṃskāraskandhena saṃgrhītāni..

⁶ kiṃ punar dharmaskandhasya pramāṇam ?

⁷ eke tāvat āhuḥ——dharmaskandhasaṃjñakasyaivābhidharmaśāstrasyāsyā pramāṇam iti.

⁸ caritapratipakṣas tu dharmaskandho 'nuvarṇitaḥ ..

⁹ (1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492b7-20):

「論曰」至「《法蘊足》說」：此釋頌本。有三師說。

此第一師云：「佛教有八萬部，一一部量有六千頌，如《法蘊足論》。」准此論文，即是六足中《法蘊足論》。此就文句定量。

若真諦釋*云：「有餘師說：有一分阿毘達磨名法陰，其量有六千偈，八十千中一一法陰，其量皆爾者。」

佛阿毘達磨藏，有九分。九分者，一、法，二、分別惑，三、分別世，四、分別因，五、成立界，六、名聚，七、到得，八、業相，九、定相。九分中有一分名「法陰」，有六千偈；餘分多少無不皆爾。八萬法陰中，一一法陰，各有六千偈。故舉九分中法陰分有六千偈，是八萬中之一數也。詳其此釋與論不同，九分中法陰非《法蘊足》故。

編按：「釋」，或為「譯」之形訛，或指真諦所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。

(2) tacca ṣaṭṣahasrāṇi.

¹⁰ apare——skandhādīnāṃ kathaikaśaḥ.

諦、食、靜慮、無量、無色、解脫、勝處、遍處、覺品、神通、無諍、願智、無礙解等一教門，名「一法蘊」。¹¹

(C) 論主正義——約用定量：釋「如實：行對治」

如實說者：所化有情有貪、瞋等八萬行別；為對治彼八萬行故，世尊宣說八萬法蘊。¹²

B、兼明攝處

如彼所說「八萬法蘊」，皆此五中二蘊所攝。¹³

2、類攝蘊等

(1) 概說

如是餘處諸¹⁴蘊、處、界類亦應然。

頌曰：如是餘蘊等，各隨其所應，攝在前說中，應審觀自相。¹⁵ [024]

¹¹ skandhāyatanadhātupratītyasamutpādasatyāhāradhyānāpramāṇarūpyavimokṣābhībhvāyatana kṛtsnāyatanabodhipākṣikābhijñāpratisamvitpranidhijñānāraṇādīnāmkaṭhā pratyekaṃ dharmaskandha iti.

¹² (1) 另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4 (大正 27, 385c18-386a1)。

法救造，〔宋〕僧伽跋摩等譯，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1〈1 界品〉(大正 28, 872a21-b3)。

(2) evaṃ tu varṇayanti——aśītiścaritasahastrāṇi sattvānām

rāgaḍveṣamohamānādicaritabhedenā, teṣāṃ pratipakṣeṇa

bhagavatā'sītirdharmaskandhasahasrāṇyuktāni..

¹³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32a7-21)：

「論曰」至「二蘊所攝」者，說法蘊量，三說不同。

第一師解，謂佛別說八萬部法蘊經，一一部皆如六足阿毘達磨中《法蘊足論》，有六千頌——此約文定量。

第二師約所詮義定量：說一義門名一法蘊。謂隨所詮蘊等言一一差別數有八萬，能詮法蘊其數亦然。隨說一一教門名一法蘊。所謂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十二緣起、四諦、四食、四靜慮、四無量、四無色定、八解脫、八勝處、十遍處、三十七覺品、六神通、無諍、願智、四無礙解等，謂等取所餘法門。

第三、正義，約用定量：隨除一惑名一法蘊。謂由有情貪瞋等行八萬別故，為治彼行，世尊宣說不淨等觀八萬法蘊。

八萬法蘊，皆此五蘊中色、行二蘊所攝。

¹⁴ 諸=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6d, n.4)

¹⁵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32b4-7)：

「如是餘處」至「應審觀自相」者，此即第三、類攝蘊等。

若以共相相攝，是則萬法皆同為合，體相共分，互無濫故，應觀自相以體相收。

(2)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5〈6 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29, 133c27-134a1)：

解脫體有二，謂有為、無為。有為解脫謂無學勝解。無為解脫謂一切惑滅。有為解脫名無學支，以立支名依有為故。支攝解脫復有二種，即餘經言「心、慧解脫」。應知此二即解脫蘊。

若爾，不應契經中說：「云何解脫清淨最勝？謂心從貪離染解脫及從瞋、癡離染解脫。」於解脫蘊，未滿為滿、已滿為攝修欲勤等，故解脫蘊非唯勝解。

若爾，是何？

論曰：餘契經中諸蘊、處、界，隨應攝在前所說中。
如此論中所說蘊等，應審觀彼一一自相。¹⁶

(2) 詳論

A、辨攝餘蘊¹⁷

且諸經中說餘五蘊，謂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智見五蘊。
彼中戒蘊，此色蘊攝；彼餘四蘊，此行蘊攝。¹⁸

B、攝異名「處」¹⁹

又諸經說「十遍處」等。

◎「前八遍處」，無貪性故，此法處攝；²⁰若兼助伴，五蘊性故，即此
意處、法處所攝。²¹

攝八勝處，應知亦爾。²²

「空、識遍處」、「空無邊等四無色處」，四蘊性故，即此意處、法

有餘師說：由真智力遣貪、瞋、癡，即心離垢，名「解脫蘊」。

如是已說「正解脫」體。

「正智」體者，如前「覺」說，謂即前說「盡、無生智」。

(3) tathānye 'pi yathāyogaṃ skandhāyatanadhātavaḥ. pratipādyā yathokteṣu sampradhārya svalakṣaṇam..

¹⁶ ye 'py enye skandhāyatanadhātavaḥ sūtrāntareṣūktāḥ, te 'py eṣv eva yathokteṣu skandhādiṣu pratipādyāḥ svaṃ svaṃ svabhāvam eṣāṃ yathāvyavasthāpitam asmiṃc chāstre vimṛśya.

¹⁷ 另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4（大正 27，385c7-17）。

¹⁸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（大正 41，32b8-23）：

「且諸經中」至「此行蘊攝」者，此下舉名略攝，即別攝蘊。

戒蘊，是色蘊攝；餘四，行蘊攝，謂定蘊，以行中定為體；慧蘊及解脫知見蘊，以行中慧為體；解脫蘊，以行中勝解為體。故《婆沙》三十三出戒等五蘊體中云^[7]：「無漏身語業名無學戒蘊。云何無學定蘊？答：無學三三摩地。謂空、無願、無相。云何無學慧蘊？答：無學正見智。云何無學解脫蘊？答：無學作意相應心，已解脫、今解脫、當解脫，謂盡、無生、無學正見相應勝解。云何無學解脫智見蘊？答：盡無生智。」

解云：勝解，心數法中當廣分別。無學位中勝解相顯立「解脫」名。言「解脫知見」者，即「智」名「見」故名「智見」；緣解脫涅槃故名「解脫知見」。又^[10]解脫身中起故名「解脫知見」；故《婆沙》三十二^[11]云：「答：解脫身中獨有此故，最能審決解脫事故。」

[7]云+（云何無學戒蘊？答：）【甲】【乙】。[10]又+（解云）【甲】【乙】。

[11]二=三【乙】。

(2) tatra tāvat pañcānāṃ śīlasamādhiprajñāvimuktijñānadarśanaskandhānāṃ śīlaskandho rūpaskandhena saṃgrhītaḥ, śeṣāḥ saṃskāraskandhena.

¹⁹ 另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4（大正 27，382b2-c10）。

²⁰ daśānāṃ kṛtsnāyatanānāṃ aṣṭāv alobhasvabhāvatvād dharmāyatanena.

²¹ saṅgahāraṇi tu pañcaskandhasvabhāvatvāt manodharmāyatanābhyām.

²² tathābhibhāvāyatanāni.

處所攝。²³

◎「五解脫處」，²⁴慧為性故，此法處攝；²⁵若兼助伴，即此聲、意、法處所攝。²⁶

◎復有二處，謂無想有情天處及非想非非想處。

初處即此(6c)十處所攝，無「香、味」故；
後處即此「意、法處」攝，四蘊性故。²⁷

²³ ākāśavijñānāntyāyatanakṛtsne catvāri cākāśānāntyāyatanādīni catuḥskandhasvabhāvatvāt manodharmāyatanābhyām.

²⁴ 《中阿含經》(86 經) 卷 21 《說處經》(大正 1, 563c22-564b3):

「阿難！我本為汝說五解脫處。若比丘、比丘尼因此故，未解脫心得解脫、未盡諸漏得盡無餘、未得無上涅槃得無上涅槃。云何為五？

阿難！世尊為比丘、比丘尼說法，諸智梵行者亦為比丘、比丘尼說法。阿難！若世尊為比丘、比丘尼說法，諸智梵行者亦為比丘、比丘尼說法，彼聞法已，便知法解義；彼因知法解義故，便得歡悅；因歡悅故，便得歡喜；因歡喜故，便得止身；因止身故，便得覺樂；因覺樂故，便得心定。阿難！比丘、比丘尼因心定故，便得見如實、知如真；因見如實、知如真故，便得厭；因厭故，便得無欲；因無欲故，便得解脫；因解脫故，便得知解脫，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更受有，知如真。阿難！是謂第一解脫處。因此故，比丘、比丘尼未解脫心得解脫，未盡諸漏得盡無餘，未得無上涅槃得無上涅槃。

復次，阿難！世尊不為比丘、比丘尼說法，諸智梵行者亦不為比丘、比丘尼說法，但如本所聞、所誦習法而廣讀之。

若不廣讀本所聞、所誦習法者，但隨本所聞、所誦習法為他廣說。

若不為他廣說本所聞、所誦習法者，但隨本所聞、所誦習法心思惟分別。

若心不思惟分別本所聞、所誦習法者，但善受持諸三昧相。阿難！若比丘、比丘尼善受持諸三昧相者，便知法解義，彼因知法解義故，便得歡悅；因歡悅故，便得歡喜；因歡喜故，便得止身；因止身故，便得覺樂；因覺樂故，便得心定。阿難！比丘、比丘尼因心定故，便得見如實、知如真；因見如實、知如真故，便得厭；因厭故，便得無欲；因無欲故，便得解脫；因解脫故，便得知解脫，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更受有，知如真。阿難！是謂第五解脫處。因此故，比丘、比丘尼未解脫心得解脫，未盡諸漏得盡無餘，未得無上涅槃得無上涅槃。

阿難！此五解脫處，汝當為諸年少比丘說以教彼，若為諸年少比丘說教此五解脫處者，彼便得安隱，得力得樂，身心不煩熱，終身行梵行。」

²⁵ pañca vimuktyāyatanāni prajñāsvabhāvatvād dharmāyatanena.

²⁶ saporivārāni śabdamanodharmāyatanaiḥ.

²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32b24-c18):

「又諸經說」至「四蘊性故」者，此攝處異名。

此中文意，大分可知。

言「五解脫」者：一、聞佛等說法得解脫，
二、因自讀誦得解脫，
三、為他說法得解脫，
四、靜處思惟得解脫，
五、善取定相得解脫。

C、攝異名「界」²⁸

又《多界經》說界差別有六十二，²⁹隨其所應，當知皆此十八界攝。³⁰

3、別明六界

且彼經中所說「六界」——地、水、火、風四界，已說；空、識二界，未說其相。

為即「虛空」名為「空界」、為「一切識」名「識界」耶？³¹

「解脫」謂涅槃；因此五種得解脫，故名「解脫處」，依主釋也。

此即略依《集異門足論》十三、十四及《阿含經》第九列名標釋，廣如彼解。

言「皆慧為性」者：

第二，生得，故《婆沙》云：「受持讀誦十二部經是生得善。」^{*1}

初及第三，聞慧，由聞聖教生勝慧故；或可第三亦取思慧，為他說法必先思故。

第四，思慧，如名可知。

第五，修慧，於彼定中善取相故。

雖說不同，皆慧為體。

此法處攝。

若兼助伴，前三，聲、意、法處所攝；後二，意、法所攝。

又解：聲在第二、第三，取自聲故^[17]，非第一，非以他聲為助伴。無想有情聲恒成就，故得有聲^[18]。故《發智論》說：「誰成就身？謂欲色界有情。如身，色、聲、觸亦爾。」故知：此聲恒成就也。正受無想異熟果時雖無有心，初生、後死必有心故。故亦言意^[20]。又《婆沙》百三十七云：「問：世尊！何故於無想天、有頂天多說為處？答：有諸外道執此二處以為解脫。佛為遮彼，說為生處。」廣如彼釋。

[17]故+（聲）【甲】【乙】。[18]聲+（成十處也）【甲】【乙】。

[20]意+（也）【甲】【乙】。

*1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42（大正 27，217b11-16）：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若於三藏十二分教受持轉讀究竟流布，是生得慧；依此發生聞所成慧；依此發生思所成慧；依此發生修所成慧；此斷煩惱，證得涅槃。如依種生芽，依芽生莖，依莖轉生枝、葉、花、果。

(2) dvayor āyatanayor asaṃjñisattvā daśabhir āyatanaiḥ; gandharasāyatanayor evābhāvāt. naivasamjñānāsamjñāyatanopagā manodharmāyatanābhyām.

²⁸ 另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1（大正 27，367c4-20）。

²⁹ 詳見：《中阿含經》（181 經）卷 47《多界經》（大正 1，723a8-724c2）。

³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（大正 41，32c18-22）：

「又《多界經》」至「十八界攝」者，別攝界異名。

六十二界，謂三種六、六種三、一種四、兩種二，更加十八界，故成六十二。隨其所應，十八界攝。出體相攝，如次別明。

(2) evaṃ bahudhātuke'pi dvāṣaṣṭir dhātavo deśitāḥ. teṣāṃ yathāyogaṃ saṃgraho veditavyaḥ.

³¹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（大正 41，32c23-26）：

「且彼經中」至「名識界耶」者，此下第三、別明六界。將明問起，地、水、火、風，如前已說；「空」、「識」未說。為即「虛空無為」名為「空界」？為「一切有漏、無漏識」名「識界」耶？

不爾！

云何？

頌曰：空界，謂竅隙，傳說是光暗。識界：有漏識，有情生所依。³²

論曰：

(1) 辨「空界」

A、出體：釋「空界，謂竅隙，傳說是光暗」

諸有門窗及口鼻等內外竅隙名為「空界」。³³

如是竅隙，云何應知？

傳說：竅隙即是明、闇，非離明闇竅隙可取，故說「空界，明、闇為體。」³⁴應知此體不離晝夜。³⁵

B、釋名

即此說名「鄰阿伽色」。³⁶

³²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32c27- 33a3)：

「頌曰」至「有情生所依」者，釋說一切有部傳說「空界以明、闇為體，即顯色差別，體亦是實。」

論主不信空界實有，故言「傳說」；理實亦通「光」、「影」。「光」、「明」為一對，「明」輕「光」重，偏言「明」者，舉輕以顯重；「影」、「闇」為一對，「影」輕「闇」重，偏言「闇」者，舉重以顯輕。

(2) chidram ākāśadhātvākhyam,

³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33a6-7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名為空界」者，內外竅隙名為「空界」，非即「虛空」名為「空界」。

³⁴世親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167 a1-3)：

無有竅穴離光闇可見故，是故彼言：空界，唯光、闇為性，晝、夜為位。

³⁵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33a8-16)：

「傳說竅隙」至「不離晝夜」者，答。

傳說「竅隙空界即是明、闇」，此空界色是顯色差別，非離明闇顯色外別有竅隙可取，故空界色，明、闇為體。應知：此體不離晝、夜——晝以明為體，夜以闇為體，此空界色以明、闇為體，晝、夜為位。

又解：空界實有者，此非論主所許，故論主言：「應知此體不離晝夜。」謂如晝、夜於明、闇等假立其體，晝、夜非實，空界亦然，應非實有。

(2) ālokatamasī kila. na hi chidram ālokatamobhyām anyad grhyate. tasmāt kilākāśadhātur ālokatamaḥsvabhāvo rātrindivasvabhāvo veditavyaḥ.

³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33a17-24)：

「即此說名」至「隣阿伽色」者，此述本論「空界」異名。

有二釋：即此空界色說名「隣阿伽色」——「伽」翻為「礙」；「阿」通二義：或名為「極」，或名為「無」。

若言「隣極礙色」，謂空界色與極礙相鄰，是隣阿伽之色，名「隣阿伽色」，約相鄰釋。

若言「隣無礙色」，即無礙名色，此無礙色與餘礙相隣，即「隣」是「阿伽」，故名「隣阿伽色」。

兩師各據一釋，義並無違。

傳說：「阿伽」謂積集色；極能為礙故名「阿伽」。此空界色與彼相鄰，是故說名「鄰阿伽色」。³⁷

有說：「阿伽」即空界色；此中無礙故名「阿伽」。即阿伽色餘礙相鄰，是故說名「鄰阿伽色」。³⁸

(2) 辨「識界」

A、出體：釋「識界：有漏識」
諸有漏識名為「識界」。³⁹

B、論用：釋「有情生所依」

云何不說諸無漏識為「識界」耶？⁴⁰

由許六界是諸有情生所依故，如是諸界從續生心至命終心恒持生故；諸無漏法則不如是。⁴¹

(2) sa eva cāghasāmantakaṃ rūpaṃ ity ucyate.

³⁷ aghaṃ kila cittasthaṃ rūpaṃ; atyartham ghātāt tasya tat sāmantakaṃ iti.

³⁸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5 (大正 27, 388a29-b13) :

問：空界，云何？

答：如契經說：「有眼穴空、有耳穴空、有鼻穴空，有面門空、有咽喉空，有心中空、有心邊空，有通飲食處空、有貯飲食處空、有棄飲食處空，有諸支節毛孔等空，是名『空界』。」

阿毘達磨作如是說：「云何『空界』？謂隣礙色。『礙』謂積聚。即牆壁等有色近此，名『隣礙色』。如牆壁間空、叢林間空、樹葉間空、窓牖間空、往來處空、指間等空，是名『空界』。」

有作是說：此文應言：「云何『空界』？謂隣難除色。」然色有二種：一者、易除，謂有情數；二者、難除，謂無情數。此空界色多近非情——牆壁、樹等而施設故，名『隣難除色』。

舊對法者及此國師俱說：空界，處處皆有，謂骨肉筋脈皮血身分、晝夜明闇形顯等處皆有此色。

(2) aghaṃ ca tad, anyasya rūpasya tatrāpratighātāt, sāmantakaṃ cānyasya rūpasyety apare.

³⁹ vijñānadhātur vijñānaṃ sāsraṃ,

⁴⁰ kasmād anāsraṃ nōcyate ?

⁴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33a27-b4) :

「由許六界」至「則不如是」者，答。

由許六界是諸有情生所依故，又恒持生；諸無漏法則不如是，故《正理》第三云：「由『無漏法』於『有情生』斷、害、壞等差別轉故，非生所依；如是『六界』於『有情生』『生、長、養因』差別轉故，是生所依。生因，謂識界，續生種故；養因，謂大種，生依止故；長因，謂空界，容受生故。」

(2) 眾賢造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3 (大正 29, 347c21-348a2) :

已說「空界」。

識界，云何？

謂有漏識。

何緣不說無漏諸識為識界耶？

與識界義不相應故。

(3) 明相攝

彼六界中，

- ◎前四即此觸界所攝，
- ◎第五即此色界所攝，
- ◎第六即此七心界⁴²攝。⁴³

4、明相攝

彼經餘界，如其所應，皆即此中十八界攝。⁴⁴

由「無漏法」於「有情生」斷、害、壞等差別轉故，非生所依；如是「六界」於「有情生」「生、養、長因」差別轉故，是生所依。生因，謂識界續生種故；養因，謂大種，生依止故；長因，謂空界，容受生故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言：「界」是施設有情因故，非無漏法，如契經說：「六界為緣入母胎」故，由此「界」名隨義而立，謂能持生，故名為「界」。入母胎緣，貫通六界；唯一識界獨能續生。

(3) yasmād ime ṣaḍ dhātava iṣṭāḥ janmaniśrayāḥ.. ete hi janmanaḥ pratisandhicittād yāvāt cyuticittasādhāraṇabhūtāḥ. anāsravās tu dharmā naivam iti.

⁴² 優波扇多釋，〔高齊〕那連提耶舍譯，《阿毘曇心論經》卷 1 〈1 界品〉（大正 28，83a16-21）：

所名為識蔭，是說為意入，於十八界中亦說為七界。

「識蔭」者，謂六識身，是十二入中說為意入；於十八界中，分別為七心界：眼識界、耳識界、鼻識界、舌識界、身識界、意識界、意界等。

「識」者，能知於緣，故名為「識」。「識」者，能取緣義也。

⁴³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（大正 41，33b19-c20）：

「彼六界中」至「七心界攝」者，攝彼六界，如文可知。

問：無為無用，可非生依；餘有為法，何故不說，但標六界？

解云：「四大」及「空」五法中，色法攝；「識」是心法攝；色、心二種，諸部極成，是故偏說。心所有法、不相應行，即非極成，如覺天說「心所是假」，經部說「不相應行是假」，是故不說。

問：色十一中，何故偏說「色」、「觸」，不言餘九？

解云：「眼等四根」，初生即無；「身根」雖有，無發識能；「聲」，疎轉故，於生用劣；「香」、「味」，欲界雖有，上界即無；「無表」，有無不定，於生無用；唯「色」、「觸」二，有體有用，故偏說之。

問：何故色中唯說「空界」？觸中唯說「大種」？

解云：「空界」定有始，從初生乃至命終恒持生故，所以偏說；青、黃等色，有無不定，非恒有故，是故不說。「四大」是強，必定恒有，是故偏說；澁、滑等觸，有無不定，非恒有故，是故不說。

又解：一切諸法，總有二種，一者、色法，二者、無色法。色法中強，謂四大種，是故偏說；無色中強，所謂心王。「空界」雖是所造，除疑故說，謂或有疑：「初受生時，有空界不？」佛為除疑，故說「空界」，於初受生，此定有故。……

(2) tad evaṃ satyeṣāṃ catvāro dhātavaḥ spraṣṭavyadhātāv antarbhūtāḥ, pañcamo rūpadhātu, ṣaṣṭhaḥ saptasu vijñānadhātuṣv iti.

44 (1)世親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1〈1分別界品〉(大正29,166c24-25):
佛說有六十二界，此等諸界，如理應知，入十八界中攝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1〈分別界品1〉(大正41,33c20-34a19):

「彼經餘界」至「十八界攝」者，類說餘界皆此十八界攝。

略依《法蘊足論》第十、第十一〈多界品〉，出六十二界體，攝入十八界中者，《法蘊》頌曰：界有六十二，十八界為初，三六，一四種，六三，後二二。

十八界謂六根、六境、六識，如自名攝。

言「三六」者，謂三種六。

第一「六」，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^[9]（前四界，觸界攝；空界以光、影、明、闇為體，色界攝；識界以有漏識為體，七心界攝）。

第二「六」者，謂欲、恚、害、無欲、無恚、無害界（欲以貪為性，恚以嗔為性，害以害為性；無欲以無貪為性，無恚以無瞋為性，無害以不害為性^[10]。此六是心所法。皆是法界攝）。

第三「六」，謂樂、苦、喜、憂、捨、無明界（前五界以受為性；後一以癡為性。是心所故。皆法界攝）。

「一四種」，謂受、想、行、識界（受、想、行，法界攝；識界^[11]，七心界攝）。

「六三」者，

第一「三」，謂欲、色、無色界（欲界，十八界攝；色界，十四界攝除香、味及鼻、舌識；無色界，意、法、意識界攝）。

第二「三界」，謂色、無色、滅界（色界，謂欲、色界，以有色故，總名色界，十八界攝；無色界，後三界攝；滅界，以擇滅、非擇滅為性，法界攝）。

第三「三界」，謂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界（皆以五蘊為性，十八界攝）。

第四「三界」，謂劣、中、妙界（劣界以不善、有覆無記法為性，七心界、「色、聲、法」界攝；中界以有漏善及無覆無記法為性，十八界攝；妙界以無漏善法為性，意、法、意識界攝）。

第五「三界」，謂善、不善、無記界^[*]（善界以一切善法為性，不善界以諸不善法為性；此二，七心界、「色、聲、法」界攝；無記界以一切無記法為性，十八界攝）。

第六「三界」，謂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界（學界以學無漏五蘊為性，無學界以無學無漏五蘊為性，此二，意、法、意識界攝；非學非無學界以有漏五蘊及三無為為性，十八界攝）。

「後二二」者，

第一「二界」，謂有漏、無漏界（有漏界，以有漏五蘊為性，十八界攝；無漏界，謂無漏五蘊及三無為為性，意、法、意識界攝）。

第二「二界」，謂有為界、無為界（有為界以五蘊為性，十八界攝；無為界以三無為為性，法界攝）。

略依《法蘊》出六十二界體性，今界^[6]攝入十八界中。

廣明六十二界體性，如彼論說（《阿含經》中亦列六十二界名）。

[9]識+（界）イ【甲】，（界）【乙】。[10]（體）+性【乙】。

[1]〔界〕－【甲】【乙】。[6]界=總【甲】【乙】。